

周

易

證

籤

周易証籤

上經下

會稽茹敦和遜來著

三三

坤下
震上

豫利建侯行師

証籤曰屯辭利建侯謙上利用行師。

彖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

証籤曰小畜之傳曰剛中而志行。

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義大矣哉

証籤曰小畜互離爲日豫互坎爲月日月言不過則

小過之過也。豫震而互艮。小畜巽而互兌。震巽艮兌。認之四時已見。乾文言籤又以豫四爲噬嗑之四。無屢校之初。無何校之上。故曰刑罰清。

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証籤曰。小義具矣。但豐初之遇其配主。二師記以爲小過之四。與三相配。故謂之配主。此配祖考之配。豈其無端而恰合者。

初六鳴豫凶。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証籤曰。謙者剝之上下易。而豫則復之上下易也。當其既易之後。則爲豫四。當其未易之時。則尙爲復初。

及其豫四而鳴之未晚也。乃于復初而汲汲以鳴之。此如雷然。雷自有發聲之候。使于至日閉關之時。而其聲四布。已有震驚百里之勢。則微陽之洩盡矣。復以何者爲豫四俾知出地而奮乎。故傳以爲志窮凶也。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証籤曰：此聖人之極言幾也。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以艮之爲成，則艮之初陰爲幾。屯三曰：君子幾亦互艮之初陰，可証矣。在豫二與四同功，若可相與以有成者，然二以中正之身，其于四之不中不正，若有不屑不潔之意，介于石者，靜若處女也。不終日者，動

若○脫○兔○也○初○之○鳴○者○蓋○小○人○之○假○勢○以○爲○威○三○之○盱○者○小○人○之○希○恩○以○爲○福○而○二○之○超○然○于○埃○壙○之○表○在○能○決○之○于○早○爾○繫○辭○傳○孔○子○之○論○此○爻○其○許○之○也○至○矣○

証○籤○又○曰○此○爻○經○與○傳○皆○不○言○幾○然○所○言○皆○幾○也○亦○不○言○作○然○不○終○日○則○其○作○可○知○也○說○卦○傳○艮○爲○小○石○石○之○爲○艮○陰○審○矣○晉○之○介○福○爲○互○艮○之○初○與○此○爻○同○兌○之○介○疾○以○孚○于○剝○故○亦○爲○艮○初○終○日○見○乾○三○籤○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象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

証○籤○曰○盱○張○目○而○視○之○也○義○詳○二○師○記○豫○四○互○坎○與○小○畜○之○互○離○爲○對○合○故○三○有○盱○象○焉○豫○在○四○而○三○盱○

之○早○矣○悔○也○不○盱○又○恐○其○遲○而○失○之○有○悔○也○經○之○所○
言○悔○與○有○悔○盱○者○之○心○也○非○所○以○爲○占○也○傳○乃○卽○其○
心○以○爲○之○占○蓋○曰○如○是○其○悔○之○多○也○夫○安○得○不○有○悔○
也○則○以○位○之○不○當○故○與○二○之○貞○吉○霄○壤○殊○也○遲○爲○震○
象○歸○妹○之○四○曰○遲○歸○有○時○屯○初○曰○盤○桓○亦○遲○義○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
行○也○

証○義○曰○卦○之○所○以○爲○豫○者○四○曰○由○豫○焉○艮○爲○徑○路○人○
之○所○由○以○象○言○之○則○艮○象○也○震○爲○大○塗○矣○大○塗○不○可○
由○乎○而○必○艮○之○徑○路○乎○蓋○易○之○言○由○者○二○由○豫○之○外○
有○由○頤○以○由○頤○之○爲○艮○也○故○知○由○豫○之○爲○艮○也○得○固○

震辭以一陽而上下應。故謂之大有得。豫四與小畜之四合。小畜之上。所謂君子征凶者。蓋指豫四而言。而傳之釋。征凶者。則以爲有所疑。然異疑而震。決且卦有不得不合之勢。疑之何益。之與有故。又戒以勿疑也。朋者坤也。以五陰而統于一陽。朋之盍也。如髮之盍于簪焉。此行果侯師之訓也。有執漢義以相難者。小義已辨之詳也。

証籤又曰。五居君位而辱廢如此。非四則無以立矣。故舊論此。又謂如諸葛公之在蜀。如太原王之在燕。四以不中不正之故。爲之二者已見。幾而作矣。然二守節而四達權。雖居不中不正之位而不礙其爲志。

之○大○行○蓋○卦○止○一○陽○所○謂○舍○我○其○誰○者○也○

六○五○貞○疾○恒○不○死○象○曰○六○五○貞○疾○乘○剛○也○恒○不○死○中○未○亡○也○

証○籤○曰○柔○係○剛○則○疾○柔○乘○剛○則○疾○故○說○卦○傳○曰○莫○疾○乎○雷○莫○疾○乎○風○然○而○巽○初○得○坎○初○震○中○得○坎○上○震○巽○之○疾○可○以○坎○之○心○病○概○之○也○兌○死○而○震○生○豫○五○之○乘○剛○其○疾○也○宜○也○然○固○爲○震○體○安○得○死○乎○微○特○在○豫○不○死○益○一○陽○而○小○過○兌○矣○不○死○也○再○益○一○陽○而○恒○大○兌○矣○不○死○也○其○爲○震○生○如○故○也○則○四○雖○不○中○不○正○不○可○謂○无○功○于○五○也○

証○籤○又○曰○二○五○皆○言○貞○而○不○言○豫○以○見○豫○之○非○貞○也○

疾而貞。可以不死。若疾非貞。疾則其死也。必矣。非四之所能救也。五之所以爲貞者。蓋徒以中故。亡者中辭。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証籤曰。此爲小過之上發也。小過之上與三之艮剛爲應。爻艮爲成。亦爲光明。今豫之上六不光不明。而爲冥豫。以應爻之艮變故也。然亦幸而三之成有渝。使其不渝。方且飛鳥離之爲凶。爲災。爲膏。安得无咎哉。巽爲長。蓋小過艮三。又互巽矣。升上亦曰冥升。詳升籤。升亦小過之變。

三三 震上兌下

隨元亨利貞无咎

証籤曰隨足也。卦蓋以震足得名。否爲天地不交之卦。至于隨而以否之上來居于初。是爲天氣之下降。以否之初往居于上。是爲地氣之上升。故全予以四德之占。且曰无咎焉。咎在否耳。不否而何咎也。

彖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隨時之義大矣哉。

証籤曰剛來下柔爲否之變。否者乾坤之卦一變而震兌艮巽皆具。震兌艮巽爲四時前籤屢言之矣。又况其互爲漸而漸互未濟未濟互既濟有隱然之坎。

離焉故曰天下隨時而極贊其義之大也

証籤又曰隨之三四易則既濟矣何必互而又互若是之紆也然既濟未濟自有其時前籤所言屯蒙需訟變其一爻皆可以爲既未濟而斷斷不能者時未至也時未至則惟有隨時之一法虛與委蛇以待之使其時之既至震用伐鬼方不過蠱之三四易爾聖人豈肯必爲其紆哉

象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証籤曰乾三有終日之象日終則嚮晦矣晦者坤也入而宴息以否上爲隨初也坤宴震息入爲巽象以坤初得巽初故亦言入焉與訟之入于淵同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
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証籤曰官者易之稀辭未有再也。二師記曰官者位也。否之爲卦天上而地下。天本上而地本下。中庸謂之天地位樂記謂之天地官。今以否之上來居于初則官有渝矣。其言是也。同人之初從姤上來隨初從否上來姤上否上皆乾三得艮象故皆謂之出門已。于同人籤証之矣。但同人之初爲離初故傳謂之出門而經但曰于門隨初又居互艮之下故經直謂之出門也以否之上下不交特著其交焉有功則坤之易從有功也。

証籤又曰。豫上曰成有渝。隨初曰官有渝。義本不關。而辭若相屬。亦偶然爾。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象曰係小子弗兼與也。

証籤曰。六三互巽爲繩。有係象。二艮初爲小子。係小子者三之係二也。而失四之丈夫矣。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象曰係丈夫志舍下也。

証籤曰。三旣以係小子之故。致失四之丈夫。于是改而係四之丈夫。則不能不失二之小子。與可兼也。係不可兼也。志舍下者。自以爲熊魚之嗜。輕重之權也。初爲震求。亦爲震得。二三皆初之所求。亦皆初之所

得○然○二○無○所○係○三○有○所○係○則○二○貞○而○三○不○貞○故○戒○之○
曰○利○居○貞○傳○不○釋○居○貞○之○義○者○經○意○已○盡○也○
証○籤○又○曰○三○與○四○易○則○成○既○濟○今○上○係○下○係○如○此○所○
以○無○望○于○既○濟○也○蓋○能○既○濟○者○能○無○所○係○者○也○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象○曰○隨○有○獲○其○
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

証○籤○曰○既○曰○隨○矣○不○可○以○有○係○也○係○非○隨○之○道○也○然○
三○固○不○敢○自○謂○其○隨○也○以○其○陰○也○初○與○四○皆○陽○爻○隨○
矣○乃○一○則○有○求○則○謂○之○隨○有○求○一○則○有○獲○則○謂○之○隨○
有○獲○隨○不○可○以○有○係○况○可○以○求○與○獲○乎○然○初○貞○吉○而○
四○貞○凶○者○二○三○本○震○體○爲○初○之○所○宜○有○四○之○有○獲○則○

爭矣。爭則凶矣。幸而四爲兌體。有孚以察于初之道。而明其功。明其功則不敢爭其獲也。此所以凶而咎不及之也。蓋四之與初。敵應也。一求一獲者。以其敵在道以明者。以其應曰獲曰貞曰明。皆良也。道者初辭。詳履二籤。以在爲察。二師記之說。卽以爲所在之在亦可。

九五孚于嘉。吉。象曰：孚于嘉，位正中也。

証籤曰：孚者兌孚也。以兌之孚。孚于嘉也。無所係無所求。無所獲。此之謂孚。此之謂嘉矣。并不言隨者忘乎隨者也。忘乎隨則真能隨者也。

証籤又曰：乾文言曰：亨者嘉之會也。卦辭全具四德。

初之出門而交者。乾之元。此爻則正言其亨。是固不待言。但隨雖不能爲既濟。而其五實既濟之五。其二實既濟之二。二五之應多矣。不皆予之以嘉。于隨之二五。獨予之以嘉。聖人之意微矣。証之全經。遯五日。嘉遯。遯之二五既濟之二五也。以遯之初上易而爲革也。革二之傳曰。行有嘉。革之二五既濟之二五也。以革四之改命。改而爲既濟也。惟離上之有嘉。折首似非二五。然離五爲出征之離。則離五變亦爲既濟之二五焉。非是不言嘉矣。蓋明乎其嘉。而後可以言會。明乎其會。而後可以言亨。則讀易者。安可不言証也。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象曰拘係之上窮也

証籤曰四艮手則拘之三巽繩則係之二非巽繩不可以言係也曰維之至于上并不可以言維矣而謂之從維詞窮也聖人之詞窮如此以上之窮故上之窮亦以不能隨故所謂用力愈多見功愈寡者也前籤言三係二四初求四獲皆二陰此所謂拘係從維者則指初而言

証籤又曰王用亨于西山雖繫于上之爻其象則卦之全象于拘繫從維不相屬也故傳不之及也按虞師逸象曰乾爲王初本否上乾三之爻故曰王兌西

而艮山曰西山。隨之爲卦。變否而互漸。于是由未濟而趨于旣濟。雖其事尙紆。其幾已兆矣。聖人序卦以隨。蠱爲升降之樞。于隨曰。王用亨于西山。而于升曰。王用亨于岐山。岐山之文。雖寄于升。實則爲蠱發。以利子不息之貞。升之卽蠱。兩西山與岐山。非兩山見。小義用亨詳升籤。

三三 巽下
艮上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証○籤○曰○蠱○者○事○也○蓋○以○上○爻○得○名○隨○全○具○四○德○蠱○第○
言○元○亨○而○不○言○利○貞○者○寄○其○文○于○升○也○升○上○曰○利○子○
不○息○之○貞○卽○蠱○之○利○貞○也○夫○蠱○以○泰○之○乾○初○往○居○于○
上○而○成○卦○蠱○之○所○以○元○亨○者○以○其○貞○爾○于○蠱○沒○之○而○
反○寄○之○于○升○者○聖○人○蓋○甚○重○乎○蠱○之○貞○以○爲○其○義○非○
一○卦○之○所○能○盡○欲○使○人○隨○所○遇○而○得○之○也○未○濟○之○三○
日○利○涉○大○川○其○四○曰○震○用○伐○鬼○方○其○伐○鬼○方○也○卽○其○
涉○大○川○也○震○用○者○蠱○之○震○也○則○蠱○之○涉○大○川○卽○未○濟○
之○涉○大○川○矣○以○蠱○之○震○伐○鬼○方○爲○未○濟○而○聖○人○之○易○

于是乎終則蠱之重何如乎嗚呼聖人之于蠱至矣
証籤又曰今易有八卦方位圖震東兌西離南坎北
在四正乾西北坤西南艮東北巽東南在四隅其源
出于說卦傳意古之爲易亦必有按方位而圖之者
方位之說文王繫卦辭往往用之如西南得朋東北
喪朋義已畧見于坤籤矣今庚甲之先後亦方位之
說也蓋蠱互震兌甲也者震也庚也者兌也震居東
之正先震之三位爲西北之乾後震之三位爲西南
之坤卦之下乾上坤者爲泰是爲未變之蠱兌居西
之正先兌之三位爲東南之巽後兌之三位爲東北
之艮卦之下巽上艮者爲蠱是爲既變之泰其不言

位。而。言。日。者。以。甲。庚。之。爲。日。也。既。曰。甲。庚。則。不。可。以。言。位。也。八。卦。之。方。位。從。五。十。五。四。十。五。兩。圖。而。來。乾。數。六。五。藏。一。而。生。坎。一。坎。數。也。故。坎。居。正。北。艮。數。八。五。藏。三。而。生。震。三。震。數。也。故。震。居。正。東。巽。數。七。五。藏。二。而。生。離。二。離。數。也。故。離。居。正。南。坤。數。九。五。藏。四。而。生。兌。四。兌。數。也。故。兌。居。正。西。震。兌。坎。離。者。乾。坤。艮。巽。之。所。生。故。方。位。尊。四。隅。而。卑。四。正。夫。然。而。盡。之。重。何。如。矣。聖。人。于。盡。特。繫。以。庚。甲。之。辭。所。以。明。盡。之。重。在。六。十。四。卦。之。中。不。可。以。有。再。也。先。庚。後。庚。又。寄。其。文。于。巽。五。以。巽。五。之。一。變。而。盡。與。利。貞。之。寄。于。升。同。也。嗚。呼。聖。人。之。于。盡。至。矣。詳。見。八。卦。方。位。守。傳。

象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

証義曰：文言傳曰：乾元用九，天下治也。所以著潛龍之用也。蠱上不事王侯，非潛龍乎？所以言元亨而天下治也。則蠱元卽乾元也。巽初言志，治者以巽。五一變而蠱也。涉大川，曰往有事，指上爻而言，則前籤舛矣。而不舛者，蓋必蠱之往有事而後，未濟之四，可以伐鬼方也。終則有始，與恒同，謂之天行地統于天也。

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証籤曰。振者將飛而振。其羽小過之翼。上下張。故有飛鳥之象。恒之翼上張而下不張。不能飛也。故其上曰振。恒而已矣。卦下五爻體小過。而偏其翼。亦曰振焉。民者初也。育德與蒙同。盥之與蒙不同者三而已。故育德同也。

初六幹父之盥。有子考无咎。厲終言象曰。幹父之盥。意承考也。

証籤曰。乾父而坤母。初者乾之變。是父之盥也。子謂五震則三也。考者廟稱。乾既變則父而考矣。厲與終皆乾三之辭。

九二幹母之盥。不可貞。象曰。幹母之盥。得中道也。

証籤曰。上者坤之變。是母之蠱也。幹父蠱。責之震。幹母蠱。責之兌。二爲互兌之初。故以母蠱屬之九之居二。非正也。而欲幹母蠱。則不可守其陰位。陰爻之常未濟九二。其辭曰貞吉。而傳釋之曰中以行正。正與此爻之不可貞得中道相發。蓋蠱二卽未濟之二矣。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象曰幹父之蠱。終无咎也。

証籤曰。三爲幹父蠱之主。爻而不免于有悔者。以四之裕之也。其有悔也。小而已矣。未能亡也。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象曰裕父之蠱。往未得也。

証籤曰。裕者寬而不迫之意。而于幹父蠱。則非所宜。

蓋此正當震用伐鬼方之時而三乃不動不變如此。以此幹父蠱直裕之而已矣。此所以三有悔而四見吝也。傳言往未得蓋曰此非四之過三之過也。往者震往得者震得若之何其未也是裕之也。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象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証籤曰譽者離也。蠱五而有離譽則三已與四易而爲未濟矣。在彼曰用伐鬼方而此曰用譽雖所用不同而其爲震用則同。承以德者承之以震德也。其爲震德也奈何。蓋咸四曰貞吉悔亡是爲震德之存大壯四曰貞吉悔亡是爲震德之發。至于未濟之四遂曰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于以全震德之用而易亦

以是終焉。聖人恐天下後世之讀易者，謂伐鬼方之震，未必爲蠱三之震也。則又于巽五著之曰貞吉悔亡。夫先庚後庚之辭，聖人所爲寄之于巽五者，也以巽五之一變而蠱也。今貞吉悔亡，又與未濟之四同。則此貞吉悔亡，謂非震用伐鬼方之貞吉悔亡得乎。以此知此傳之所謂承以德者，震德也。震德者貞吉悔亡之德也。夫悔亡卽亡其小有悔者也。

証籤又曰：或言貞吉悔亡者，震之占，不必爲震之德。且易四言貞吉悔亡，未嘗言德。今日貞吉悔亡之德，不免爲無証之辭。不知咸四之貞吉悔亡，孔子于十八爻中論之，獨詳而歸之于精義，入神以致用，利用

安身以崇德。利用者卽利。此伐鬼方之用。崇德者卽崇此承以德之德。則貞吉。悔亡之德。非無証之辭也。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証籤曰。蠱互歸妹。則三爲四。爲震侯。歸妹互旣濟。則三居九五。爲王。凡此皆三之事。非初之事也。故曰。不事王侯。初之于上。以巽五之變。故曰。高尚焉。則者。艮之本象也。或言此爻。泰伯當之。

三三 兌下
坤上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証籤曰臨者兼畫之震也。而覆卦爲觀。爲兼畫之艮。以震之爲元。元則必亨。以艮之爲貞。貞則必利。蓋臨元亨而觀利貞也。今并四德而全繫之于臨。故觀辭無占焉。六十四卦之辭。有吉有凶。未有不繫以占者。其不繫以占者。觀與晉而已。晉義自見。本籤至于臨之與觀。雖曰覆卦。而有非他覆卦所可例者。是何也。臨者上臨下也。而臨之陽在初二。此豈有當于上。臨下之義者。蓋必二居于五。爲知臨。初居于上。爲敦臨。而後可以爲臨。則已覆而爲觀矣。故聖人于卦辭曰。

至于八月有凶。于四則曰至臨則不以臨爲臨而以
觀爲臨。固明文之昭昭可據者。且觀傳不曰大觀在
上。乎在上者不爲臨。豈在下者爲臨乎。

彖曰臨剛浸而長。說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
也。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

証籤曰。言教始于臨。已畧見蒙籤。然教而曰思。則良
象也。觀五觀民。因而省方。以設教。教思可謂无窮矣。
且容之爲異。保亦爲良。則此傳皆爲觀設全屬覆卦
之辭。

初九咸臨貞吉。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証籤曰。卦之下艮上兌者。謂之咸。上下易之。下兌而
上艮。則爲損。今臨下兌矣。其上則坤而不艮。非損也。
然上之辭曰。敦臨非艮象乎。重艮之上曰。敦艮不可
証乎。聖人繫其上曰。敦臨。因而于初。于二皆繫之曰。
咸臨。且一咸之不足。而再咸之。若惟恐人之不悟也。
者。若曰。是臨也。卽隱然之損。是咸之所爲。上下易者。
兩。

証籤又曰。臨爲隱然之損。損與咸爲上下易。故初二
皆曰。咸臨。在初得咸之四焉。咸四貞吉。故臨初亦貞
吉。咸于觀上。故志行正者貞也。屯初亦曰。志行正。詳
本籤。

九二咸臨吉元不利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証○籤○曰○初○咸○于○觀○之○上○二○咸○于○觀○之○五○損○二○利○貞○而○已○征○則○凶○而○不○利○臨○二○无○不○利○者○臨○二○宜○征○者○也○蓋○必○上○之○于○五○而○後○爲○大○觀○之○在○上○播○其○異○命○而○天○下○順○之○傳○曰○未○順○命○以○其○未○爲○觀○五○也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象曰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

証○籤○曰○无○攸○利○卽○卦○辭○之○有○凶○當○其○未○覆○是○爻○也○爲○乾○之○長○故○曰○甘○臨○覆○之○則○是○爻○也○爲○乾○之○消○故○曰○无○攸○利○憂○之○誰○二○憂○之○也○至○于○八○月○有○凶○憂○辭○也○消○之○不○久○豈○二○之○所○不○知○哉○天○行○爲○自○然○之○理○故○曰○咎○不

長也。巽爲長。乾三甘而坤三苦。見節。籤。

六四至臨无咎。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

証籤曰。坤爲至而坤之爲至也。以初履霜而堅冰至是也。復曰至日者。天行之息。臨于卦曰至于八月于四曰至。臨者天行之消。皆履霜堅冰之旨。

証籤又曰。臨與觀相覆。然三之甘。臨尙有剛長之勢。必至于四而後言至焉。卦言八月有凶。四之至。至于八月也。而反曰无咎者。則三辭預解之三。旣憂之而无咎。四安得有咎也。臨爲十二月。而聖人早言八月之有凶。聖人亦憂之而已矣。憂之而可以无咎。雖三之位不當者。且然。况四之位當者乎。夫易之爲書。聖

人教人以憂者也。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証籤曰虞師以中庸唯天下至聖爲能聰明睿知足以有臨釋此爻之義然而聰明睿知非中庸之辭繫辭傳之辭也繫辭傳曰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與于此哉古之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夫曰聰曰明曰睿皆知也知則神矣神則知矣前于乾文言籤明知爲乾坤之合德故在人則貫乎仁義禮信而在天則統乎元亨利貞焉中庸足以有臨統乎容執敬別亦此義

上六敦臨吉无咎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內也

証義曰。知臨爲艮。敦臨亦爲艮。觀爲兼艮。故兩得艮。象焉。吉與五同。无咎與三四同志在內。與志行正爲。相答之辭。

三三坤下
巽上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証籤曰。臨以覆觀爲義。觀則不主于覆也。又以五之初而變頤爲義。故其名曰觀焉。蓋觀必以目而卦乃無離。必五之于初而爲頤。則大離也。大離則所謂大觀者也。其曰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何也。

証籤又曰。五互艮爲手而巽爲潔齊。盥者所以潔齊其手也。既潔齊其手而下居于頤初。頤初者震初是祭主之位也。雖珪幣牲醴之屬尙未有所進。然而有孚其中。顒若其外。于斯時也。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焉。優然必有見乎其位。肅然必有聞乎其容。

聲。焉。夫。以。目。視。物。之。謂。觀。而。觀。乎。不。可。見。之。鬼。神。則。觀。之。最。精。者。也。

彖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

証籤曰此未變之五也

觀盥而不薦有孚颙若下觀而化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証籤曰鬼神在上祭者自下而觀之然而不能不有孚不能不颙若者是鬼神之化之也所謂奏格無言時靡有爭者也聖人之設教也以其身為鬼神使天下之觀之而化之也如祭者之化于鬼神所謂不賞而民勸不怒而民威于鈇鉞者也天神道聖人亦神

道。聖。人。一。天。也。此。言。既。變。之。五。也。

証。籤。又。曰。兌。爲。孚。而。卦。無。兌。其。言。有。孚。何。取。焉。不。知。中。孚。互。頤。既。已。頤。不。患。不。有。孚。矣。此。傳。下。觀。而。化。中。孚。傳。孚。乃。化。邦。兩。化。字。亦。如。符。節。之。合。觀。艮。巽。臨。兌。震。合。之。爲。四。時。臨。之。初。二。中。孚。之。初。二。也。觀。之。五。上。中。孚。之。五。上。也。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証。籤。曰。臨。之。无。窮。者。教。思。而。已。矣。至。于。觀。民。設。教。乃。見。教。思。之。實。坤。爲。方。五。之。初。有。省。方。之。象。復。傳。言。不。省。方。義。詳。本。籤。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証籤曰。艮初爲童。觀爲兼艮。故初之觀爲童觀焉。旣已童矣。則當仰觀于上。取法于長者。故又曰。小人无咎。而傳則曰。小人道也。特是五君子也。而省方觀民設教。方將下而居于初。而初辭又曰。君子吝。似與卦意牴牾者。是何也。五曰。觀我生。然當其中正。以觀天下。則以天下爲我。當其下觀而化也。觀于天之神道也。則以天之神道爲我。苟如小人之童觀。則置我于何等。是安得不吝也。

六二闕觀利女貞象曰闕觀女貞亦可醜也

証籤曰。初爲童。而二居中得位。爲女貞。女不可以觀。而又不能不觀。于是闕之。其闕也以爲觀也。雖然二

五本正應惜其多此一闕爾二之子女本無不貞者而闕則非女之貞也爻辭勗之而已而傳乃直從而醜之誅其闕之心也則爲女貞者非必居中得位之可恃也

六三觀我生進退象曰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

証籤曰五觀我生而傳曰觀民則五無我者也三何人乎雖于初二爲差進然尙未離乎婦稚之域而乃汲汲然曰觀我生且巽初爲進退三在觀爲坤上未及乎巽初有何進退之可言而乃汲汲然曰觀我生進退此其觀我生也全涉于有我之私與五之觀我生霄壤殊矣夫無我則廓然而大公有我則我飽而

人之饑可以不恤。我煥而人之寒可以不知。雞鳴而起。孳孳不已者。凡以爲我而已。于是以其一我橫塞天地而爭鬪攘奪之禍無所不至。然而無我其性也。我非其性也。聖人欲排去天下之我而淪其性源。特于觀之五與三明其旨焉。言易者慎勿以膚詞蒙之也。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証籤曰坤國艮光。巽賓。尚賓者。尚而賓于五。所以釋于王也。餘義二師記備矣。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象曰觀我生。觀民也。

証籤曰震之爲生。實兼大生廣生之義。天下之生久。

矣。五。乃。引。而。我。之。大。哉。我。乎。大。哉。觀。乎。象。傳。中。正。以。觀。天。下。象。傳。省。方。觀。民。此。爻。實。主。之。三。代。盛。王。之。事。也。頤。傳。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蒙。傳。蒙。以。養。正。聖。功。也。蓋。猶。爲。此。爻。發。也。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

証。籤。曰。其。者。有。所。係。屬。之。辭。指。三。也。三。他。無。所。顧。汲。汲。然。號。于。天。下。曰。觀。我。生。私。也。志。之。不。平。甚。矣。五。方。以。觀。民。爲。志。豈。能。恤。一。人。之。私。上。以。正。應。故。獨。從。而。觀。之。曰。觀。其。生。焉。上。亦。君。子。也。君。子。故。不。私。于。其。身。然。不。能。不。私。于。其。應。以。是。爲。志。之。平。則。未。也。三。本。重。艮。之。三。亦。互。震。曰。生。曰。志。皆。震。辭。

三三 震下
離上

噬嗑亨利用獄

証籤曰此頤之變也。唯其爲頤之變而噬嗑以名。然三陰三陽之卦皆從否泰來。其乾變而離者旣未濟外曰噬嗑曰賁曰豐曰旅皆象獄則以離之爲獄也。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

証籤曰頤止上下二陽而無四陽則其中無物無物非食時故不噬亦不嗑旣有物矣則必須噬而嗑之。雜卦傳于頤曰養正于噬嗑曰食義自明。

証籤又曰易之言物皆通辭陰曰陰物陽曰陽物陰陽雜居則曰雜物唯此物爲坎象與家人傳之言有

物同。

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証籒曰。否泰之剛柔聚。噬嗑與賁之剛柔分。所謂物以羣分是也。柔得中而上行。又謂益四之五。此所以釋噬嗑之亨。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証籒曰。五離明。故曰明罰。四坎法。故曰勅法。然四五皆不當位。故雖利用獄。而不言用刑。致刑蓋聖人之慎于刑如此。雷電與泰之天地交同。

初九履校滅趾。无咎。象曰。履校滅趾。不行也。

証籤曰。校者。刑具也。屨。校施之于足者。震足故屨。離獄而坎刑。初非坎。何以象校。半坎也。初二半坎爲屨。校無下陰。故減趾。減者沒也。言爲校所掩而不見也。此震初而半坎者也。蒙初說之。而吝。此減趾而无咎。彼則利用刑人。此則利用獄也。傳曰。不行者。減趾。故不行也。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証籤曰。睽二滅鼻噬嗑之二。雖噬膚而不滅鼻。乃于睽。第曰厥宗噬膚而已。而滅鼻之文。乃見于噬嗑。蓋以二之乘剛。已有將變之勢。故特著其象焉。在睽則滅鼻之象已成。故于四言其剝也。

証籤又曰。艮初爲膚。剝四亦艮初。則曰剝牀以膚。夫
姤正巽倒巽。皆曰臀无膚。尤可証艮爲鼻。滅鼻亦滅
其艮之初。蓋艮初者鼻之竅也。卦下五爻一吉而四
无咎。二居中得正。固无咎之尤者。

証籤附曰。否之爲卦。五陽而二陰。未嘗不應其應也。
未嘗不中且正也。然而否矣。上下不交。隔絕之勢成
矣。今以否之五來居于初。于是向之隔絕者。且驟而
相比。而噬膚之情生焉。夫噬膚者。兒女子牀第燕蝶
之私。不可告人之事。似不宜著之于經。然而蟲蠕蟻
蠢。何者。不關至理。而必以腊肉乾肺。例之。則反覺其
無義也。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証籤曰腊肉義詳二師記及小義據象蓋剛骨而柔肉四五離體象乾肺乾肉自初至四爲大離故三象腊肉腊則乾之尤者也古人言厚味腊毒言毒之腊非言腊之毒而腊之毒可知雖然腊之爲毒肉耳雖毒不爲甚害故小吝而无咎也

証籤又曰坎爲毒故師傳言毒天下此之毒以四之互坎爾巽爲遇故姤傳言姤遇也此之遇以其在否爲互巽之爻爾傳言三之位不當所以明二之位當焉爾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証籤曰。肺義詳二師記。金矢詳小義。坎爲弓。然坎之
所以爲弓。以其注矢爾。或乃言離爲矢。旅五方且射。
雉一矢亡離。安得矢也。解黃矢。睽弧矢。皆坎象。無可
易者。

艮爲光。四爲互艮之爻。宜其光矣。而傳謂之未光者。
何。証籤曰。卦有三陽。初之屢校。小懲大誠。爲小人之
福。上之何校。罪大惡極。凶爻之最也。四介乎初與上
之間。不中不正。雖互艮而未嘗不互坎。但見其坎之
陷。未見其艮之光也。重震之四互艮亦互坎。傳亦曰
未光。與此爻同。

未光而又得艱貞之吉者何。証籤曰。四爲頤中之物。

故以頤爲獄。遂爲用獄之官。豫四卽噬嗑之四。前于豫。籒言之矣。刑罰清而民服。非明罰勅法之效乎。四于卦爲不中。而于乾則中。乾德未可沫也。利艱貞之利。固卽利用獄之利。四之利。四之亨矣。于四无咎之中。獨得一吉焉。則未光者有時而光。蓋艱貞者坎艱而艮貞也。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証籒曰乾肉義見二師記黃金見小義黃金者初也。初本否乾之中爲金自離中言之則謂之黃金五噬乾肉而初得黃金焉。剛柔之分也。四貞上厲五居其中而无咎以剛柔分而得其當故也。然于位爲不當。

故傳不言位也。

得爲震辭。黃金在震初言得可也。四爲離初亦言得者何。証義曰。四在否爲乾初其得亦震得也。四非乾初則其矢將不爲金矢矣。但噬乾肺者四得黃矢者四一爻而兩象與五之得不同。

上九何校滅耳。凶象曰何校滅耳。聽不明也。

証義曰。何校施之于頸者此亦半坎也。蓋艮上而半坎者也。五上半坎爲何校。無上陰故滅耳。雖坎之爲耳。必上陰而後爲耳也。滅之則曰不聽可矣。而曰聽不明者。終以離上故。夬四之傳亦曰聽不明。則以聞言爲聽。不信爲不明。與此異也。

三三

艮上
離下

賁亨小利有攸往

彖曰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

証籤曰噬嗑與賁皆剛柔分之卦。先以泰上之柔來而文剛。而後分泰二之剛。以上而文柔。傳言卦之變。無有詳于此者。天文指上上爲天位。曰天文離中在下。卦之中曰人文。按說卦傳坤爲文。

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証籤曰。既濟爲戊己之合。得時之正。故革之象。傳曰。治歷明時。賁者既濟之漸也。此所謂時變也。觀下觀。

而化而賁爲化之成觀天文者下離觀人文者上之
大離

証籤又曰噬嗑曰頤中有物矣。而于賁復返之于觀。聖人之于卦變。雖輾轉相嬗之後。猶不忘所自如此。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証籤曰坤爲庶則庶政坤也下離明上艮明有獄而无敢折以俟之豐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証籤曰此艮初之變然噬嗑之初滅趾此曰賁趾又覆卦之辭以爲與滅趾者異也賁趾者莫若車今乃舍之而徒若以徒爲賁也者傳釋之曰義弗乘是遵

何義哉。按乾文言。于潛龍勿用。曰下。于見龍在田。曰時。舍時當舍。則以舍爲義矣。文言籤以爲明在下者之既濟是也。蓋賁因蘄爲既濟者也。

証籤又曰。震爲足。則震亦爲趾。而艮之艮趾。鼎之顛趾。皆陰初。各有說詳本籤。

六二賁其須。象曰賁其須。與上興也。

証籤曰。需之傳曰。需須也。而需辭曰。有孚光亨。則需固將爲大畜者。卦之與大畜異者。二爾。故二有須義焉。且以泰之乾中。與上而興。其能爲既濟。與不能爲既濟。皆未可知。是安得不須之也。

証籤又曰。旅三之傳曰。以旅與下。以否五之陽下而

與三也。而此傳曰與上。是以泰二之陽上而與四。是証之最切者。與四則豐矣。然賁上又由豐四而變。故曰與上興。非豐四則不震。非震則不興。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証義曰三互坎。故濡如。既濟之四曰繻。有衣袽。此濡。六卦之與重艮異者。初爾艮。初曰艮。其趾賁。初曰賁。其趾賁。卽賁其所艮之趾。爾故艮。初曰利。永貞而賁。三遂曰永貞吉焉。永貞本坤德。艮爲喪朋之慶。全得坤德。亦永貞。三永貞。則上之永貞可知。豈有上之永貞。陵三之永貞者。艮爲山。亦爲陵。而此爲陵下之陵。易之同辭者。皆同象也。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証籤曰皤如白也皤如而白馬人白馬亦白也人白馬亦白則白之至也按說卦傳巽爲白此象之不可易者四非巽爻而白之爲象乃層見而疊出則前者與上興之籤謂上而與四其義爲得矣蓋二之陽上而與四則四豐之四矣豐之四互巽于是其人皤如其馬白馬矣

賁四何必白特以豐四白之者何証籤曰爲上之白賁故也上非巽爻而何以白賁必自四往而後上之賁可以白也故曰賁四豐四也則四之白卽上之白

矣。

其又曰匪寇婚媾者何。且傳言當位疑與終无尤者何。証籤曰昔者孔子筮得賁而曰不吉。先泰諸師。凡言易者屢言之賁。何以不吉。以三陽不中故也。蓋以泰二之陽。上。升于五。爲既濟。則中中則當位而賁如。媾如者。乃反以當位爲疑。何疑。爾疑其爲寇也。以疑之不解。遂白馬翰如而去。不止于五。而止于上。焉。于是賁之。三陽從此不中矣。夫既濟之二五婚媾也。匪寇也。匪寇婚媾者。尤之之辭。雖然。與上興而得其永貞之志。上雖不中聽之可矣。故曰終无尤也。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象曰六五之吉。有喜。

也

証籤曰。邱園園而邱者。艮象上也。坤爲帛。芟芟則半坤象也。卦有全坤而三隔之。其幅促狹。芟芟然也。四五芟芟。二亦芟芟矣。芟芟故吝。賁于邱園。故終吉。傳言有喜。則其吉亦永貞之吉也。蓋喜震象也。

上九白賁无咎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証籤曰。賁者以道賁其身而已矣。于初曰徒于五曰邱園。蓋隱遁之卦。非有所謂五服五章者。故爲白賁。而雜卦傳亦曰賁无色也。上卽與上興之上。

☷☷☷ 坤下
☶☶☶ 艮上

剝不利有攸往

彖曰剝剝也柔變剛也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

証籤曰觀尙有兩陽剝止一陽矣前于八月有凶傳言消不久八月觀象剝卽八月之凶故亦曰觀象也消息盈虛君子尙之此君子卽碩果不食之君子居卦之上故言其尙也

象曰山附于地剝上以厚下安宅

証籤曰兌爲附決對象宅者居也卽上爻廬義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象曰剝牀以足以滅下也

証籤曰。剝從乾始。乾初爲震。故言足焉。初剝則二三成巽。而巽象牀。重巽之卦。所謂巽在牀下者是矣。則足者牀足爾。故言剝牀以足焉。乾初貞剝之。則獲貞。故凶傳曰以滅下文自明。

六二剝牀以辨。獲貞凶。象曰剝牀以辨。未有與也。証籤曰。剝及於二。則二又與三四爲牀。坎爲辨。二在乾爲乾中得坎象。焉。小義據爾雅。革中絕謂之辨。則讀爲匹見切。然其爲象同。

以陰居二爲得正。而亦曰獲貞凶者。何。証籤曰。凡言剝者。以剝乾也。乾二龍德正中。則乾二貞矣。故獲之而凶也。傳言未有與者。艮爲與也。

六三剝之无咎象曰剝之无咎失上下也

証籤曰。三曰剝之无咎。以其應也。與夬三之若濡有。愠。无咎。同。然夬三之傳曰終无咎也。此傳曰失上下也。則不如遠矣。彼以壯于頄故凶。而夬夬則无咎。此雖不言凶。其如上下之皆凶。何失亦巽辭。

六四剝牀以膚凶象曰剝牀以膚切近災也

証籤曰。艮初爲膚。已見噬嗑籤剝膚則不必言剝牀。而猶曰牀者。剝始終象巽故也。震陰爲災。此艮陰而言災者。覆辭也。復之有災。皆在上。于初遠矣。未若剝膚者爲切近之災也。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

証籤曰爻之爲象。二師記詳矣。不復贅也。但卦辭言不利有攸往。傳曰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五非小人之長乎。何以无不利乎。若以五中爲解。則二之中而且正者。以爲蔑貞凶矣。况五之中而不正者乎。在爻之意。蓋曰。若果能貫魚以宮人寵者。則无不利矣。而不然者。以四之剝膚例之。是剝骨而及其髓也。南北史周齊陳隋之後。宮胥是也。傳言終无尤。蓋亦同此意。

証籤又曰。爻已變巽而艮。而曰魚曰貫。乃全取巽象。象有未變而預之者。其精奪也。有已變而因之者。其跡留也。此四所以言剝牀。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

証義曰說卦傳乾爲木果艮爲果蔽艮果卽乾果艮一陽爲果二陰爲蔽乾果累累然有果而無蔽故爲木果坎爲食剝一陽卽食一果

証義又曰坤爲輿而震不爲輿然得輿則震矣剝上九一爻獨爲君子君子將因此一陽而得輿焉謂覆之而爲復也旣覆之而爲復則上居于初而初居于上五陰皆小人而滅牀足者爲小人之尤來居于上并此一陽之庇于上者而剝之是剝廬也乾三爲棟故艮上有廬象

得輿爲復剝。虛爲坤。其說不可用乎。証籤曰：君子得輿之時，卽小人剝虛之時。一得一剝，非有兩候也。剝之爲坤。兩漢諸師主辟卦，所以演聖人消息盈虛之旨也。而此爻則于經于傳皆以覆爲義，不以辟卦爲義。蓋卦上正所謂用六利永貞者，此傳何以言終不可用乎。又見師上謙上兩籤。

震下
坤上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証籤曰。此出之无疾。爾曰。出入无疾。兼姤初言之也。姤之爲入。與復之爲出。如循環然。出必有入。入必有出。故兼言之也。上五陰爲重坤之朋。盛矣。初一陽。爾然。五陰爲將消之陰。一陽爲將長之陽。陽雖微。而可恃。五陰之盛。不必懼也。故朋來而无咎也。自剝言之。爲艮剛之反。而復于其道。自乾言之。則自乾初至復。初得七日焉。故曰反復其道七日來復也。臨辭至于八月。彼主卦言之。一卦當一月。故至觀而八月。此據

爻言之。一爻當一日。故七日也。反復其道。七日來復。所謂出入无疾者也。利有攸往。則所謂朋來无咎者也。

彖曰復亨剛反

証籤曰。艮爲反。而震爲反。生然惟艮反之。而後震反。生也。故此傳之剛反。爲剝上艮剛之反。

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利有攸往。剛長也。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証籤曰。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天地之心。卽此不用之一也。不可見也。當其可見。則爲出于震之帝。爲妙萬物之神。爲資始。統天之乾元。聖人洗心退。

藏○于○密○以○聖○人○之○心○卽○天○地○之○心○

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

方

証○籤○曰○七○日○來○復○來○復○之○日○卽○至○日○也○一○陽○橫○于○重

坤○之○初○坤○爲○國○象○初○爲○境○上○象○震○覆○艮○爲○境○上○之○關
象○艮○陽○在○上○爲○關○震○陽○在○下○爲○閉○象○離○上○震○下○所○謂
日○中○爲○市○交○易○而○退○者○復○初○亦○噬○嗑○之○初○而○無○上○離
無○所○謂○日○中○之○市○是○商○之○不○行○也○旅○亦○離○上○以○艮○爲
門○故○旅○行○今○閉○其○下○而○無○上○離○是○旅○之○不○行○也○觀○五
省○方○觀○民○而○爲○頤○頤○上○爲○艮○爲○大○君○是○后○也○今○有○初
無○上○是○后○之○不○省○方○也○按○至○日○閉○關○不○見○于○他○經○唯

見于易爾。虞典周官當以此補其闕矣。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象曰不遠之復以修身也

証籤曰不遠復者覆卦之辭自剝艮而剛反由上復初故不遠也祇者多也大也无祇悔之云若以爲多此一復者然而元吉矣此所謂大哉乾元者也艮陰爲身修有改義傳言以修身與經言不遠復同旨

六二休復吉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

証籤曰休爲巽象見否五籤乾知而坤仁而震則顯諸仁傳言以下仁者惟仁者能下仁也

六三頻復厲无咎象曰頻復之厲義无咎也

証籤曰頻者比也蓋頻頻之謂復二三比謂之頻復

巽二三比謂之頻巽。辭爾非象也。上凶故三厲然不
應則義无咎也。

六四中行獨復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証義曰：中行謂五陰之中義見二師記。而本之鄭師
獨復者中行獨故。其復亦獨以其相應故。非休頻敦
之可比也。初微謂之獨矣。四在外卦亦初微不相妨
也。傳言以從道者。初謂之道。卽反復其道之道也。益
三四皆言中行見本義。

六五敦復无悔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証義曰：二師記曰：據爾雅邱再成謂之敦。故重艮之
上曰敦。艮焉臨五爲大君之臨。而上又臨之。復四爲

中行之復而五又復之皆再成之義曰厚曰大曰高兼有之繫辭傳亦曰安土敦乎仁矣以上之凶而五近與之接或者其有悔乎然而无悔也傳曰中以自考考者稽爾猶視履考祥之考迷與否與當五之時不可以不考也中者其心然亦以位之中故曰中也四之中行五陰之中此則外卦之中也復又互坤爲互坤之上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証籤曰坤辭先迷後得主于此爻暢其義焉考之于經于傳坎眚亦震眚坎者震之變也小過之上曰飛

鳥離之凶。是謂災眚。災重眚輕。凶則兼之。兼之則凶之至也。而其傳曰。已亢陽。不可以亢。况以陰而亢乎。坤之迷亦坤之亢而已矣。于坤明龍戰之旨。而不言其凶。先迷之凶。于復上發之意。言之不盡者。雖聖人不能無所寄也。

証籤又曰。小過之四曰。勿用永貞。以上爲飛鳥之凶。先于四戒之矣。剝復合而艮震具。復爲大震。得小過之半焉。故迷復之凶。全得飛鳥之災。眚則上固小人之尤者。而用之以行師。于是大敗。于是以其國。君子是十年不克。征聖人言爻之凶。未有複疊如此者。誠畏之也。餘義見師上謙上剝上三籤。

三三震下
乾上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証籤曰无妄之卦聖人之極言命也天之命卽天之數而數不能不錯綜繫辭傳言天地之數又曰參伍以變錯綜其數是也當其錯之綜之方且千之萬之而未有窮庸人顛倒迷謬于其中至于智盡能索而不可測識則曰妄也聖人曰是錯之綜之者天之數卽天之命是无妄也惟其然故惟聖人能參天兩地而倚數亦惟聖人能窮理盡性以致于命也

証籤又曰卦之具四德者凡七无妄居一焉蓋在天之命豈有不元亨利貞者而受之于人有其正卽有

其匪正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安之也所謂順受其正是也

象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為主子內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

証籤曰剛自外來者自遯上而來卽肥遯之爻也遯爲將否未否之卦聖人猶以係爲嫌焉而深予其好樂其嘉與肥也今以肥遯之爻來居于初固有不甘于爲否因而不甘于爲遯者然而非其時矣故卦辭雖曰元亨利貞按之于爻惟四曰可貞而已至于上而直曰无攸利求所謂元亨更杳然而不可得因而

重歎之曰。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則自外來者不宜來者也。主卽後得主之主。震象也。

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証籤曰。雜卦傳曰。无妄。災也。大畜時也。災者命之厄。時者命之通。時亦命也。同一風而沿沂。不皆吉。同一雨而耕蠶。不並宜。然而萬物何嘗不生生化化于其中。則命之大也。物與无妄者。言凡物皆有命。天下固無命外之物也。大畜爲无妄之覆。故曰茂對時。

初九无妄往吉。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証籤曰。震初卽乾初。乾之外無震焉。益以否之乾初。爲震初。則初之占曰。元吉。渙以否之乾初。爲互震之。

初則四之占曰元吉无妄之爲卦乃于全乾之外又
得一震于是乎震自爲震乾自爲乾彼此隔闕而不
相浹也既爲震初卽無有不往者往固震之性矣卦
辭勿用有攸往不難顯而恃之聖人猶予之以吉者
幸其在初爾無所見其福焉無所見其災焉雖吉之
可也以訟之上剛下險而曰惕中吉可例也傳曰得
志者以爲初之自得其志焉爾鹵莽滅裂毅然絕裾
而去事不可諫意未嘗不深悲之也

六二不耕穫不菑畲則利有攸往象曰不耕穫未富也
証籤曰无妄之二遯之初也雖得位得中然以陰爻
而居動體當初之欲往也猶初之志也故于无妄之

福不能無艷心焉。于是戒之曰：使不耕而能穫，不菑而可以畲也。則利有攸往也。如其未也，利不利，未可知也。執鞭可求之意也。傳申之曰：不耕而穫，事所必無。借使有之，其遂可以富乎？則意又進焉。蓋无妄之福不可倖也。二不知无妄之不利有攸往，奈何。并遯初之勿用有攸往而昧之也。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証籤曰：三亦陰爻而居動體于无妄之災，不能無悵心焉。于是曉之曰：天下事有其得之者，必有其失之者。行人邑人皆人也。而何別焉？猶人弓人得，并不必。

其楚也。則无妄之災。不必辭也。或者不知誰何之辭。然而邑人也。謂之邑人之災可也。

九四可貞。无咎。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証籤曰。初无援于上。故吉。四互艮而无應于下。故可貞。可貞則无咎也。遯不曰小利。貞乎是貞也。非无妄之貞也。在遯固有之者也。傳所以言其貞之可也。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証籤曰。柔乘剛則疾。剛係柔則疾。五何疾之有。疾在四耳。不觀遯三乎。遯三曰。係遯有疾。厲无妄之四。遯之三也。四之疾。而五受之。五之疾。所以爲无妄之疾也。則何以爲无妄之藥也。且勿藥。則何以有喜也。五

有。无。妄。之。疾。苟。其。藥。之。不。過。求。應。于。二。而。已。矣。而。二。方。爲。不。耕。之。穫。不。菑。之。畝。豈。能。藥。五。哉。无。妄。之。藥。較。之。无。妄。之。疾。殆。有。甚。焉。所。以。勿。藥。而。有。喜。也。震。初。之。謂。喜。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証籤曰乾爲天三四五互巽爲命而上爲天之天命之所從出也故直以无妄歸焉五勿藥則其不行可知上何以行也蓋肥遯者既不安于上而來居于初則嘉遯者其亦有欲往之思乎卦辭匪正有眚四匪正以可貞而无咎則所謂匪正者上當之矣故以卦之全占歸之也。

証籤又曰。訟二卽无妄之初。故曰剛來得中。二逋則邑人三百戶无眚。彼之无眚。正與此之有眚相因。証籤又曰。災重而眚輕。經言眚。傳言災者。甚之也。眚爾恐未足以盡之也。傳言窮之災者。二文言亢龍之災。以其變此之災。以其應。

三三
艮上 乾下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証籤曰小畜畜一陰故小。大畜畜二陰故大。卦為遯之上。下易又為大壯之初。往居于上而卦辭則尚言需五之一變。需五坎中坎為家為食。今為艮是不家食也。需坎為大川。艮則既涉之大川。故需與大畜並言利涉焉。又見同人籤。

証籤又曰小畜畜女壯。大畜畜大壯。畜又有止義。見小畜籤。

彖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

証籤曰此傳言需五之一變也。剛健篤實為乾。輝光

周易証籤

上經下

望

爲良繫辭傳曰新之謂盛德。光者輝之外。輝者光之內。

剛上而尙賢能止健大正也不家食吉養賢也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証籤曰剛上而尙賢傳言大壯初之一變也需五居于上亦可謂之剛上而必曰大壯之初者在下位之謂賢需五之上不可謂之尙賢也繫辭傳又以尙賢大有之上亦夬初也大壯大者正故此曰大正義又見乾文言籤

証籤又曰中孚利涉大川大畜亦利涉大川中孚之傳曰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大畜之傳曰利涉大

川應乎天也。然中孚之三上應大畜之三上。不應其諸所謂敵應者乎。按大有之傳亦曰：應乎天而時行。三上亦不應。大有之上曰：自天祐之中孚之上曰：翰音登于天。大畜之上則曰：何天之衢。此三天字皆相因。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証籤曰：前言，艮也。往行，亦艮也。以兌之爲口，故經之象言者多以兌。雖然兌言其言之者，艮言其所言者。艮五不曰言有序乎。艮兌合而爲乾，故漢師荀九家曰：乾爲言。

卦互兌，不曰兌言而必曰艮言者何。証籤曰：此前言。

也。艮言居上。故前言兌。可以爲言。而不可以爲前言也。震爲往。然爲往之初。艮者往之旣也。往行者旣往之行。故與前言配也。坤爲多識者。記也。然識亦知爾。乾以易知。則亦乾爲識也。

初九有厲利已。象曰有厲利已。不犯災也。

証籤曰。爻辭全以與无妄相覆爲義。大畜之初。无妄之上也。无妄之上爲乾三。故有厲行。則无攸利。故利已。傳言不犯災者。不犯窮之災也。

九二輿說輶。象曰輿說輶中无尤也。

証籤曰。二之輿說輶。猶利已也。說輶者。不行之象也。小畜之說輶。旣詳本籤。此之說輶。又以大壯之四。往

居于五子上爲說與小畜辭同而象異然此兩說輒皆與大壯之輓相因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証籤曰乾爲良馬而三互震又馬故曰逐焉逐者言其馬之非一也易凡言逐者皆震矣馬之非一者閑之以備輿衛之用于是乎无妄之不利有攸往者今則利有攸往傳言上合志者无妄之初其傳曰得志今无妄之初往居上三之利有攸往始與其欲往之志合也

六四童牛之牯元吉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

証籤曰。坤爲牛。今半坤在艮體。爲童牛。牯者。艮陽之橫于其角也。元吉者。卽黃離之元吉。蓋在大畜爲童牛。在離爲牝牛矣。有喜與无妄之勿藥有喜相因。无妄之三覆之爲大畜之四。則此爻正所謂不可試者。故此喜亦從上爻而來。以今者大畜之上卽向者无妄之震初故也。餘詳小義。

六五。豮豕之牙。吉。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証籤曰。豮豕者。去勢之豕。需上坎而去其中爻。是去勢之豕也。馬牛豕皆畜也。曰閑曰牯曰牙。皆止之以養之。則畜兼兩義。大小畜皆然矣。

上九。何天之衢。亨。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証籤曰。良爲路。故曰衢。居上。故曰天之衢。良爲手。而肩爲手之始。故何之。已詳何校籤矣。天之衢。日月星之所行。而何之。君之職也。以洪範王之道。王之路。喻言之。何亦卿尹大臣之事也。故傳曰。道大行也。所由與无妄之行異矣。



艮上
震下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証。彖。曰。乾。爲。首。而。震。爲。頤。則。頤。者。震。初。也。康。成。鄭。師。曰。頤。口。輔。車。之。名。上。止。下。動。故。謂。之。頤。則。又。以。震。初。爲。下。頤。艮。上。爲。上。頤。貞。吉。者。初。蓋。於。爻。凶。而。於。卦。吉。也。頤。初。自。觀。五。而。來。卽。象。傳。所。謂。觀。民。象。傳。之。所。謂。下。觀。而。化。者。故。頤。辭。特。著。之。曰。觀。頤。以。明。其。所。自。然。觀。又。臨。之。覆。今。之。下。頤。上。頤。張。而。爲。口。者。臨。兌。之。口。爾。則。又。宜。求。大。過。之。四。陽。以。實。之。俾。合。而。成。全。乾。焉。求。者。雜。卦。傳。之。臨。求。

彖曰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

觀其自養也

証。籤。曰。頤。初。之。貞。吉。猶。臨。初。之。貞。吉。也。而。頤。以。養。爲。義。則。有。以。養。其。志。行。之。正。焉。蒙。曰。蒙。養。并。曰。井。養。鼎。曰。鼎。養。皆。自。頤。養。始。未。有。養。之。不。正。而。能。吉。者。養。正。則。吉。所。以。釋。卦。辭。之。貞。吉。亦。爲。凡。爲。養。者。舉。其。例。也。兩。陽。居。初。上。管。乎。始。終。中。四。陰。其。所。養。而。四。陰。又。以。養。初。上。之。兩。陽。謂。之。自。養。坤。者。萬。物。皆。致。養。焉。坤。之。爲。養。舊。矣。然。卦。辭。言。自。求。口。實。易。之。言。實。者。皆。陽。也。所。謂。剛。健。篤。實。是。也。則。必。合。乎。大。過。之。四。陽。爲。全。乾。而。後。盡。乎。自。養。之。義。也。

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大矣哉

証義曰。天地以卦位言。上爲天。初爲地。中四陰爲萬物。上艮陽爲聖人。蒙之聖功。籤已証之矣。蓋又以初爲賢。而中四陰爲萬民也。頤。震艮。大過。巽兌。爲四時。又以其爲大離。大坎。而中互乾坤。故直曰頤之時。大過之時。

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

証義曰。二者口之職也。言語以臨兌之變故。坎爲飲食。而重坎與節皆互頤。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象曰。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

証義曰。頤。初自觀。五來觀。五曰。觀我頤。初亦曰。觀我。

卦變之明文也。由觀五而之于初，必自四始。四則晉。晉則離。離則龜。今不爲晉，則不爲離。是舍爾靈龜也。龜不食，故靈爾之靈龜，則舍之而觀我之朶頤也。是我也。何足觀也。其凶必矣。傳曰：亦不足貴者，觀五之來，以貴下賤，不以觀民而爲口腹計，是噬其民也。安取乎其貴乎？亦者，失望之辭也。

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象曰：六二征凶，行失類也。証籤曰：二五又言重坎之變，重坎之二下而爲頤，是曰顛頤。顛頤則拂其坎二之經，於是爲頤二者，謂上坎之未改而求應焉。重坎之五互艮而二求與之應，所謂于丘頤者也。求應故征，征故凶。傳曰：行失類者。

二拂經而居于初。五亦拂經而居于上。何應之有哉。其行也。失其陰陽之類者也。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証籤曰。二五拂經。三則拂頤。三何以拂頤。體乎初而不聽乎初。應乎上而不聽乎上。故拂頤也。蓋頤三卽小過之上矣。在小過之上曰飛鳥離之凶。是謂灾眚。上下易之爲頤。三頤非大離乎。離之而凶。經于小過之上。已言之。故于此遂曰貞凶貞凶者正乎凶也。凶之不可轉移者也。夫小過不宜上。而飛鳥居小過之最上。因是而翔于豐。因是而焚于旅。蓋無之而不凶。

者。聖。人。於。小。過。之。四。卽。爲。之。戒。曰。往。厲。必。戒。勿。用。永。貞。至。頤。三。又。重。爲。之。戒。曰。十。年。勿。用。在。小。過。而。飛。在。頤。而。不。飛。似。無。所。施。其。伎。倆。矣。而。悖。性。敦。敦。不。但。不。改。殆。有。甚。焉。坎。三。蒙。三。屯。三。初。上。變。而。三。之。爲。三。者。不。變。故。坎。三。曰。勿。用。蒙。三。曰。勿。用。取。女。屯。三。則。卦。辭。曰。勿。用。有。攸。往。其。勿。用。也。皆。頤。三。之。勿。用。也。易。之。爲。戒。未。有。諄。詳。週。篤。如。此。爻。者。勿。用。而。又。曰。无。攸。利。貞。凶。之。餘。辭。亦。勿。用。之。餘。辭。也。至。于。屯。又。上。下。易。之。爲。解。然。後。公。用。射。隼。於。高。墉。之。上。隼。卽。小。過。之。飛。鳥。矣。彼。傳。曰。以。解。悖。卽。解。此。大。悖。之。悖。也。公。者。誰。未。濟。震。用。伐。鬼。方。之。震。也。卦。之。上。下。易。者。爲。十。年。此。十。年。爲。

小過易而頤屯十年爲屯易而解然小過十年而頤屯又十年而解有此飛鳥以至於獲之其爲十年已再也獲之之難蓋其悖之至而伐鬼方之爲功大也曰十年曰勿用皆畧見前籤此本籤復詳之也

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象曰顛頤之吉上施光也

証籤曰初以晉離爲龜四又以晉離爲艮虎之視故二之顛頤是顛坎之二以爲頤証之於拂經四之顛頤是顛晉之四以爲頤証之於虎視也小義曰龜以不食爲德舍之而采頤則凶虎以食爲德雖眈眈逐逐而猶吉是固然矣但初與四爲相應之爻初求於

四爲陽。求於陰。况四本不食之龜乎。雖朶其頤。無益也。四求於初爲陰之求。陽况四爲視而上爲虎。初應四尤不能不應於上也。故一耽耽而一逐逐。兩相合而成頤焉。至於兩相合而成頤。顛頤者固吉。朶頤者雖逐逐乎。亦可以无咎也。傳曰。上施光者。蓋坎施而艮光。上艮爻而得爲施。以五之拂經。重坎之五變而居上也。欲坤象逐逐震象。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象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

証籤曰。重坎之五。進而居上。故亦曰拂經。既已拂經。則五以居貞爲吉。不可尸涉大川之功。傳曰。順以從。

上文自明。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象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証籤曰艮爲徑路故曰由已見豫四籤震雖象頤然有下頤而無上頤不成頤上九者頤之所由成曰由頤焉艮故厲吉中四又互重坤則艮爲喪朋之慶故傳曰大有慶也

証籤又曰兩拂經爲重坎之變且初動而上止爲利涉大川之正曰渙曰中孚曰大畜曰蠱曰益皆其互頤者上之大有慶則直以豕傳天地聖人之功歸之

三三 異下
兌上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

証籤曰大過之大從大壯而來由是而爲大畜又由是而爲大有異旣爲本矣而說卦傳又曰橈萬物者莫疾乎風則棟與橈皆異象

彖曰大過大者過也棟橈本末弱也剛過而中異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大過之時大矣哉

証籤曰大過是陽之過乎陰小過是陰之過乎陽以陽之過見本末之弱也雖然剛過而中矣而下巽上兌皆與柔爲體所以澤則滅木過步則滅頂何亨之有哉故必合之於頤頤震利有攸往乃可以亨也

周易証籤

上經下

辛

象曰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

証籤曰獨者初也。巽爲股故立。懼爲震象。所謂震來
虩虩是也。遯本兼晝之巽。大過二陰之卦亦遯之變。
爾此曰遯世无悶。與乾文言同辭。直以潛龍之德。予
白茅矣。悶爲心病。蓋指二而言。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証籤曰中四爻互全乾。乾初勿用。今大過之巽初非
以用之也。特用之爲全乾之藉。爾是互乾也。藉之可
不藉亦可。其藉之也。猶勿用之意也。則无咎也。乾初
之傳曰陽在下。此傳曰柔在下。其辭若相因焉。亦以
明藉用之非用也。巽爲茅。見泰否而巽又爲白。故曰

白茅。茅未有不白者。泰否之茅皆白茅。謂茅有白有不白者非也。詳見小義。

九二枯楊生梯。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証籤曰：巽初爲女妻。老夫則指四。四爲互乾之上。故曰：老夫四初應得之象也。以枯楊之生梯，而四遂得初之女妻，故以无不利屬之二焉。二中也。所謂剛過而中者也。傳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者，艮爲與，初二半艮，且遯之變也。曰：生日得，皆震辭。

九三棟桡凶。象曰：棟桡之凶，不可以有輔也。

証籤曰：繫辭傳以大壯象宮室，則曰：上棟下宇，上者

乾之上。下者乾之下。乾上之棟。必有乾下之字。以輔之。輔之故不橈。不橈故壯也。大壯四陽。亦可以互全。乾大壯之三棟。大壯之四亦棟。以皆有爲之字者。故皆不橈。皆不橈。故大壯也。今大過三棟。四亦棟。與大壯同。然四隆。而三則橈矣。以初不能爲之字。則不能爲之輔。故橈也。旣橈而更求所以輔之者。毋乃緩而不及於事乎。故傳曰。不可以有輔也。釋其所以凶之故也。輔見比籤。

証籤又曰。此卦之主爻。故以卦辭之棟橈歸之。卦辭不言凶者。蓋利有攸往。卽所以輔之。爻不可以有輔。而橈成。故凶也。本末之弱。皆爲不可。而本爲尤急。利

有攸往乃亨。所以立其本也。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象曰棟隆之吉不橈乎下也。

証籤曰三棟四亦棟。言棟之非一也。隆者高高者巽。雖兌爻猶巽象焉。四爲互乾之上。有二以爲之。字故其棟隆而吉。與三之橈而凶者殊也。二曰老夫得其女妻。本以四與初相應爲義。四象棟隆則又以應初爲有它。蓋初橈三者也。而應之。或者其以橈三者橈四乎。故吝也。傳曰不橈乎下。明其吉則其所以吝者將自見也。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

証籤曰。枯楊與二同。華者莠也。震爲莠。五上半震。且亦大壯之變。故得震象而生華也。兌上爲老婦。而三爲互乾之初。爲士夫。三上應。故得之。與老夫女妻。初四之應同。五過而中。故无咎。五上半離不成離。故无譽。與坤四之无咎。无譽異也。

二之老夫女妻。經曰。无不利。此之老婦士夫。經雖曰。无譽。未嘗不許其无咎也。傳一則曰。何可久。再則曰。亦可醜。與二之過。以相與迥殊者何。証籤曰。上篇之終也。頤與大過之後。繼以坎離。而坎則互頤。離則互大過。則大過之女妻。從離二來。而離二曰黃離矣。大過老婦。從離五來。而離五則曰出涕沱若。戚嗟若矣。

離之二五離于坎之王公本有婚媾之象故坎四樽
盞納約盛言婚禮焉然以離之二五與坎之二五合
是婚媾之正也而出涕戚嗟已不可與黃離之元吉
伴矣况大過之本末弱者爲偏欹傾側之婚媾哉其
必象之以夫妻者猶以離之離王公故也而白茅之
藉遠勝於滅項之凶其不能無低昂者勢也理也且
過以相與雖中而未嘗諱其過无咎无譽雖過而未
嘗没其中以華與梯較華可久乎梯可久乎以老婦
與老夫較老婦醜乎老夫醜乎三聖人皆因物而付
未嘗有兩權衡也二五爲內外卦之中三四又爲四
陽爻之中皆所謂剛過而中者而一橈一隆一凶一

吉其孰能比而同之也。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証籤曰由滕以下爲涉由滕以上爲過涉過涉而至
于滅頂所以爲大過也此蓋頤上利涉之對文互乾
爲首故曰頂凶而又曰无咎蓋利有攸往亨卦辭言
之矣既不能利有攸往則其凶也非上之咎也故傳
曰不可咎也。

証籤又曰卦惟上爻言過雖然藉用白茅藉之過者
也以其慎之至雖過可也老夫過老婦過棟橈過棟
隆而有他則亦過雖不言過無非過者。

三三坎下
坎上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証籤曰習重也。見坤二籤上下皆坎重之曰習坎焉。卦自臨來臨兌故有孚兌初者震初也震爲心臨雖兩陽而亨則必歸之震心焉以其行有尚也。

象曰習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行有尚往有功也。

証籤曰坎爲水故險乾上爲盈卦止二陽無乾上是。不盈也臨初尚居於五而仍有孚是行險而不失其。信也孚也者信也臨初剛而不中今居五昔不中而。今中故曰乃以剛中二雖剛中然在臨亦剛中不得。

謂之以剛中故維心亨。耑屬之五焉。往有功者。艮功也。

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

証籤曰。五居天位而不極於天。有天險不可升之象。坎以坤爲體。而兩坎爲川。五互艮爲山。二半艮爲丘陵。有地險山川丘陵之象。五爲王。二互震爲公。自二至五大離爲城。而坤又國也。有王公設險以守國之象。坎離之中互震艮巽兌爲四時。故言其時用之大。離不畜者。卽坎以見離也。

象曰。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

証籤曰。此坎也。而曰至。以坎初卽坤初也。坎爲經。故亦爲常。臨教思而已矣。此言教事以互艮之爲事也。卦爲臨之變。則亦爲觀之變。且亦兼蒙之變。故皆言教焉。兌爲半坎。故重兌之卦曰朋友講習。與此習相因。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象曰習坎入坎失道凶也。

証籤曰。叔重許師曰。窞坎中小坎也。卦坎初爲坎中之坎。曰坎窞焉。入者巽入也。是豈知而入之哉。闔焉而入之爾。然而凶矣。傳曰。雖坎亦必有道焉。若之何其失之也。失道而凶。不能以悞爲解也。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

証籤曰。坎固。有險。而初不知。坎之有險。冒昧而入。于坎窞。自蹈于凶。不求。故也。至于二。而坎之有險。爛爛然。于心目之間。况初之失道。前車具在。于是焉而求。求者。求免于失道焉。爾求之。則可以小得。是求之之功也。傳曰。得而言小。雖求未出于險中也。按未濟之傳曰。小狐汔濟。未出中也。與此正同。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象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

証籤曰。來之來往也。坎坎而又坎也。險且枕者。上坎與下坎相枕也。初以入于坎窞而凶。四亦坎初行。見其再入於坎窞。爾勿用者。三之不可用也。三雖未

入于坎窞而有必入于坎窞之理。故戒以勿用也。繫辭傳有三五同功之例。五之行有尚也。彖傳曰往有功。而坎三卽頤三最爲凶。爻屯三勿用有攸往而已矣。蒙三勿用取女而已矣。坎三雖不至于十年然直言勿用則與頤三同。故傳特破同功之例。而曰終无功也。終者艮辭亦因頤三而終之。以見道大悖者之無一而可也。枕爲畸辭于易無証者。

六四樽酒簋贰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象曰樽酒簋贰剛柔際也。

証籤曰此婚禮也。婚禮樽于室中一樽于戶外。有兩樽坎兩陽象。壻有壻之黍稷婦有婦之黍稷不同簋。

曰。簋。貳。焉。亦。坎。兩。陽。象。樽。缶。簋。者。旋。人。爲。之。亦。缶。缶。乾。象。也。樽。缶。簋。亦。缶。故。謂。之。約。焉。爨。者。離。中。象。也。艮。爲。門。半。艮。爲。戶。則。離。中。之。象。爨。宜。矣。凡。饗。食。燕。之。禮。未。有。于。室。中。者。今。樽。簋。之。約。納。之。自。爨。也。則。室。禮。也。故。曰。此。婚。禮。也。坎。之。六。四。而。言。婚。禮。者。蓋。離。之。二。五。必。離。于。坎。之。王。公。爲。陰。陽。之。際。故。經。特。以。婚。禮。言。之。坎。離。合。而。爲。全。乾。猶。同。人。之。大。師。克。相。遇。也。此。坎。之。樽。簋。所。以。納。于。離。爨。也。此。與。蒙。二。並。言。納。皆。婚。禮。皆。合。卦。之。辭。餘。詳。小。義。籤。不。能。詳。也。

據前籤則四亦入于坎窞者。今不言坎窞而言樽酒。簋貳。且曰終无咎者。何証籤曰。四之入于坎窞。已于

三。預。發。之。故。于。四。預。發。五。爻。之。義。焉。終。无。咎。者。五。之。无。咎。非。四。之。无。咎。也。以。五。互。艮。之。爲。終。與。三。之。終。无。功。同。一。終。也。

九五坎不盈祇既平无咎象曰坎不盈中未大也

証。義。曰。艮。上。則。盈。坎。中。則。不。盈。爻。本。坎。中。而。互。艮。上。聖。人。以。水。之。不。可。以。盈。也。故。于。此。爻。不。取。艮。上。之。互。象。特。取。坎。中。之。本。象。焉。平。亦。坎。中。象。乾。文。言。傳。曰。天。下。平。指。乾。中。而。言。不。盈。而。既。平。則。无。咎。而。已。矣。无。咎。而。已。盡。乎。水。之。德。矣。傳。言。中。未。大。者。大。則。盈。未。大。故。不。盈。爾。坤。二。曰。直。方。大。坤。三。之。傳。曰。知。光。大。皆。以。坤。三。之。爲。良。故。義。又。詳。二。師。記。

上六係用徽。繆于叢棘。三歲不得凶。象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証籤曰：繆者黑索。徽者邪交絡之謂。義見小義。叢棘者，獄外荐之以棘。二師記証之以青蠅之詩是也。卦二陽亦觀巽之變，巽爲繩，亦爲係。且中互則艮陰交絡於震，震陰交絡于艮，有係用徽墨之象焉。自二至五爲大離，而坎又爲棘，有寘于叢棘之象焉。

是皆然矣。特不知其係之而寘之者誰也。証籤曰：三四也。坎三固頤三，而坎中四爻互頤，又當以四爲頤三矣。頤三最爲凶爻，今三與四皆係之以徽，繆寘之于叢棘，是宜盡其讞訊之理，明辨晰之定，其孰爲小。

過○之○飛○鳥○者○以○明○正○其○罪○乃○三○歲○而○究○不○得○也○一○日○
不○得○則○一○日○凶○三○岁○不○得○則○三○岁○凶○矣○故○傳○曰○上○六○
失○道○凶○三○岁○也○蓋○獄○主○乎○聽○而○聽○之○者○耳○坎○雖○爲○耳○
而○坎○之○爲○耳○者○上○証○之○于○噬○嗑○之○滅○耳○鼎○之○黃○耳○而○
皆○合○則○三○岁○不○得○爲○上○六○之○失○道○無○可○辭○者○也○初○亦○
失○道○而○凶○然○不○三○岁○未○若○上○失○道○之○甚○也○

三三離下
三三離上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証籤曰。離以二五亨。故曰利貞亨。卦有大畜之一變。大畜畜童牛。不必牝離之所畜。取其牝者。蓋將以坎陽爲牡也。黃離之元吉。固卽童牛之元吉。則畜牝牛者。安得不吉也。

彖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乘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証籤曰。離日而坎月。震稼爲穀。巽爲草木。然重坎環之爲重震。重震則非一穀。故百穀。重離環之爲重巽。重巽故旣草而又木也。坎合于離則坤。離合于坎則

乾○故○麗○天○麗○土○兼○言○之○也○賁○傳○言○觀○乎○人○文○以○化○成○
天○下○賁○四○變○則○爲○離○故○曰○乃○化○成○天○下○賁○上○艮○故○成○
離○無○艮○而○言○成○者○亦○以○坎○之○互○艮○故○也○柔○麗○乎○中○正○
所○以○釋○利○貞○其○亨○卽○其○吉○其○吉○卽○其○亨○故○與○是○以○之○
文○並○出○也○

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証○籤○曰○作○者○震○辭○大○人○者○乾○之○二○五○也○離○離○于○坎○之○
王○公○而○坎○之○二○五○卽○乾○之○二○五○故○不○曰○君○子○不○曰○先○
王○不○曰○后○而○曰○大○人○焉○特○辭○也○坤○爲○方○照○于○四○方○者○
照○于○坎○之○初○三○四○上○也○乾○之○初○三○四○上○爲○四○時○則○坤○
之○初○三○四○上○亦○爲○四○方○也○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象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

証籤曰兌爲履重兌之初環之而居于上則爲離按說卦傳八卦相錯謂乾坎艮震順而左旋兌坤離巽逆而右旋也繫辭傳錯綜其數謂六一八三之順而左旋四九二七之逆而右旋也故賓主行禮之時一左而一右則謂之獻酬交錯今重兌之初環而居上是亦順而左旋象行禮者之交錯也然者辭也行禮不可以不敬故曰敬之无咎敬者乾也傳曰履錯之敬以辟咎文自明舊謂如蔡邕之倒屣非也

六二黃離元吉象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

証籤曰坤二曰黃裳二之象而元吉見于五五元吉

而二可知也。其言是也。離二曰黃離。蓋卽黃裳之黃。而元吉亦卽黃裳之元吉矣。是元也在離爲坤元。離之于坎之王公爲乾元。然乾坤非有兩元。坤元之吉卽乾元之吉矣。傳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與坤之文在中相發也。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象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

証籤曰豐離日中。傳曰日中則昃。此離三也是日昃之離矣。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所謂今我不樂逝者其耄是也。傳言何可久。其所以凶也。震鼓而乾缶異歌而兌嗟。又乾上爲老則大耋也。卦亦中孚之變。

故○鼓○歌○之○象○與○中○孚○之○三○同○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象○曰○突○如○其○來○如○无
所○容○也○

証○籤○曰○醫○家○以○心○火○爲○君○火○以○命○門○之○火○爲○相○火○君
火○衰○而○相○火○熾○必○死○之○道○也○日○昃○之○離○君○火○之○衰○也
突○如○其○來○如○相○火○之○熾○也○相○火○之○熾○相○火○之○盛○與○亦
相○火○之○衰○也○燈○之○將○熄○者○必○燄○故○焚○如○者○卽○其○死○如
也○四○之○死○如○智○者○以○爲○意○之○中○愚○者○以○爲○意○之○外○也
曰○突○如○其○來○如○所○謂○疾○者○矢○也○人○以○火○生○亦○以○火○死
焚○如○而○死○如○所○謂○病○者○丙○也○至○于○死○如○雖○欲○鼓○缶○而
歌○其○可○得○乎○則○棄○如○也○是○棄○如○之○又○一○義○也○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

証籤曰六五之義承前爻而來四曰死如矣人未有不怯其死者故出涕而嗟也離目故涕兌口故嗟三已嗟矣然將死之嗟與未死之嗟異故曰戚嗟也然而吉者焚如者蘄死而得死出涕戚嗟將蘄生而得生也故吉也

証籤又曰坎傳設險守國之王公是坎之二五今此傳曰離王公是以離之二五離于坎之二五前籤屢言之矣蓋心腎者人身之水火心腎交則生心腎不交則死故醫家之言曰壯水之主以鎮陽光是卽離王公之義也心腎爲水火而腎之左右又自爲水火

同。一。水。火。也。粗。言。之。則。氣。之。與。血。精。言。之。則。精。之。與。神。是。卽。離。公。又。離。王。之。義。也。至。于。取。坎。填。離。爲。丹。家。之。要。旨。易。者。見。之。謂。之。易。丹。者。見。之。謂。之。丹。自。乾。坤。以。迄。旣。未。濟。固。將。隨。在。遇。之。不。特。此。之。離。王。公。爲。起。生。回。生。之。秘。術。也。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証籤曰離爲甲冑爲戈兵坎五之王用之以出征坎二互震出與征皆震也隨五籤曰坎離合有旣濟之義雖非二五之應而亦言嘉其言是也重兌之初環之而居于上是履之錯然重巽之上環之而居于初

是首之折折首者。屈服之象。王之所嘉也。獲爲艮象。離之二五與坎之二五陰陽異其類。故曰獲匪其醜也。坎五无咎。今在離而出征亦无咎而已矣。非以爲功也。所謂坎不盈祇旣平者也。